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于2018年3月9日以电 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,向公司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在宿迁市宿豫区江山大道 28 号公 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,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斌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经过有效 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苏州盛丰源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60%股权并增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"薄膜太阳能电池用TCO导电膜玻璃项 目"中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盛丰源60%股权并增资,有利于公司快速切入太阳 能电池运维市场,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光伏产业的市场竞争力,逐步完善公司在光 伏产业的战略布局,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。

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 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1日